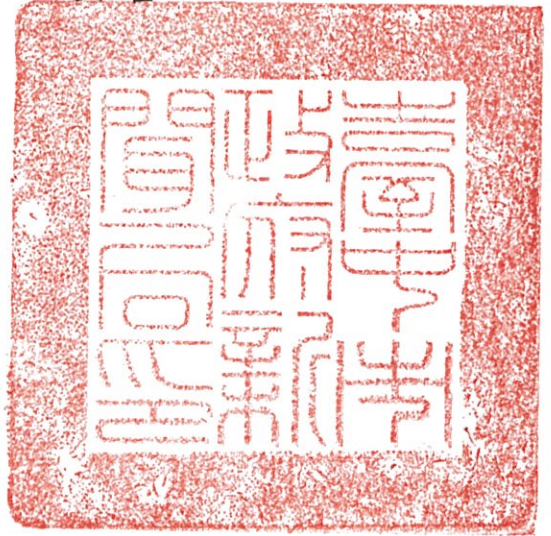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新影字第114000571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14年度第二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為行銷臺中市城市意象，依前開辦法補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。影片內容可彰顯或形塑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之內涵，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劇情內容與本市具相關聯性、使用本市中臺灣影視基地拍攝者，均可申請，相關申請辦法詳見「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」及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14年度第二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」。

二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收件期間：自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以申請案紙本寄達本局及電子檔寄達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聯絡窗口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影視發展科陳小姐，洽詢電話04-2228-9111轉分機15709。

局長 樂治誼 補休假
副局長 陳瑜 代行